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17年11月25日，有媒体刊登名为《永乐影视自降身价欲嫁当代东方 疑点多：或涉虚增利润》的相关报道，部分网站进行了转载，文中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东方”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影视”或“标的公司”）拍摄的多部影视剧收入、成本情况提出质疑。主要质疑情况如下：

1、报道称：“在《武神赵子龙》前期诸多宣传中，均宣称该剧总投资为2.5亿元，可让人惊奇的是，到了当代东方此次并购草案中，所披露的该剧实际总成本却仅有1.30亿元，与宣传号称的2.5亿元投入相差了整整1.2亿元，难道公司有1.2亿投资没有算进成本？”

2、报道称：“《纪委书记》的版权比例为75%，《人民子弟兵》的版权比例为86%，因此这两部剧的收入中还有其他投资机构的分成，并非全部属于永乐影视。由此分析看，永乐影视对这两部剧的收入，以及毛利的预估显然是不合理的。”

3、报道称：

（1）“并购报告显示，公司2016年末取得发行许可的剧集只有一部《何所冬暖，何所夏凉》，也就是说该剧未结转完成的剩余成本金额为11520.21万元，然而根据公司披露的数据，该剧2016年结转成本1872.99万元，2017年上半年结转成本4531.50万元，由此可推算出，《何所冬暖，何所夏凉》的总成本应该达到或超过1.79亿元，可公司披露的该剧实际总成本仅有1.34亿元。那么，这其中的误差又是怎么回事呢？”

（2）“报告期末未结转成本余额中，2016年取得发行许可的《何所冬暖，何所夏凉》尚有7039.20万元、《战神2》尚有1256.31万元；2015年取得发行

许可的《傻儿传奇 2》尚有 943.81 万元,《南拳北腿战淞沪》尚有 737.15 万元,合计金额仅为 9976.47 万元,可存货中的‘已拍摄完成的影视剧’的金额却为 11520.21 万元,超过千万元的数值偏又说明了什么呢?很显然,存货中的数据和成本结转数据是根本对不上的,如此也令人怀疑,永乐影视的成本数据有造假的可能。”

二、澄清说明

公司针对上述媒体报道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澄清说明情况如下:

1、报道称:“在《武神赵子龙》前期诸多宣传中,均宣称该剧总投资为 2.5 亿元,可让人惊奇的是,到了当代东方此次并购草案中,所披露的该剧实际总成本却仅有 1.30 亿元,与宣传号称的 2.5 亿元投入相差了整整 1.2 亿元,难道公司有 1.2 亿投资没有算进成本?”

澄清说明:媒体的上述报道不属实。经核实,永乐影视拍摄的古装历史题材电视剧《武神赵子龙》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取得发行许可证,该剧实际发生的成本为 12,985.18 万元,全部成本均系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算,成本核算真实、完整,不存在异常情形,亦不存在报道中所称“未进成本”或“虚减成本”的情况。而报道中提到的“2.5 亿元总投资”仅为新闻报道,并非该剧实际发生的成本。

2、报道称:“《纪委书记》的版权比例为 75%,《人民子弟兵》的版权比例为 86%,因此这两部剧的收入中还有其他投资机构的分成,并非全部属于永乐影视。由此分析看,永乐影视对这两部剧的收入,以及毛利的预估显然是不合理的。”

澄清说明:上述报道中关于《纪委书记》和《人民子弟兵》收入预估的说法不属实。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2017 年永乐影视拍摄的《人民子弟兵》已于 8 月 11 日取得发行许可证,永乐影视享有《纪委书记》75%的版权,根据目前已签订的合同,永乐影视按享用的版权比例测算,预计可确认收入金额约为 1.40 亿元,毛利约为 0.77 亿元。

2017 年永乐影视拍摄的《纪委书记》已完成制作,目前正在申请电视剧发行许可证过程中。永乐影视享有《人民子弟兵》86%的版权,根据永乐影视已签

订的意向合同，永乐影视按享有的版权比例测算，预计可确认收入金额约为 0.69 亿元，毛利约为 0.31 亿元。

上述两部电视剧的收入是依据已签订的合同或意向合同，且按享用的版权比例进行测算后的结果，收入计算中已体现其他投资机构的分成，因此报道中“这两部剧的收入中还有其他投资机构的分成，并非全部属于永乐影视”的说法有误。预计毛利在考虑预计收入与预计结转成本的基础上测算，不存在报道所述的“对收入及毛利的预估显然不合理”的情况。

3、报道称：

(1)“并购报告显示，公司 2016 年末取得发行许可的剧集只有一部《何所冬暖，何所夏凉》，也就是说该剧未结转完成的剩余成本金额为 11520.21 万元，然而根据公司披露的数据，该剧 2016 年结转成本 1872.99 万元，2017 年上半年结转成本 4531.50 万元，由此可推算出，《何所冬暖，何所夏凉》的总成本应该达到或超过 1.79 亿元，可公司披露的该剧实际总成本仅有 1.34 亿元。那么，这其中的误差又是怎么回事呢？”

(2)“报告期末未结转成本余额中，2016 年取得发行许可的《何所冬暖，何所夏凉》尚有 7039.20 万元、《战神 2》尚有 1256.31 万元；2015 年取得发行许可的《傻儿传奇 2》尚有 943.81 万元，《南拳北腿战淞沪》尚有 737.15 万元，合计金额仅为 9976.47 万元，可存货中的‘已拍摄完成的影视剧’的金额却为 11520.21 万元，超过千万元的数值偏又说明了什么呢？很显然，存货中的数据和成本结转数据是根本对不上的，如此也令人怀疑，永乐影视的成本数据有造假的可能。”

澄清说明：上述报道中推算《何所冬暖，何所夏凉》的总成本“应该达到或超过 1.79 亿元”等说法不属实。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1)《何所冬暖，何所夏凉》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发行许可证，经会计师初步核查该剧的实际的总成本为 13,443.69 万元。

报道中推算该剧的实际总成本“应该达到或超过 1.79 亿元”主要以永乐影视“已拍摄完成的影视剧”科目余额 11520.21 万元、《何所冬暖，何所夏凉》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已结转的成本相加计算而来。但是，“11520.21 万元”

不仅包含《何所冬暖，何所夏凉》剩余成本，还包含其他影视作品的剩余成本。因此，报道中以金额 11520.21 万元为基础计算《何所冬暖，何所夏凉》的实际总成本有误。

(2) 报道中提到的数据“9,976.47 万元”为未经审计永乐影视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拍摄完成的 4 部主要电视剧未结转成本余额，而“11520.21 万元”为永乐影视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会计师初步审计的已拍摄完成的全部电视剧未结转成本余额。上述两项数据“9,976.47 万元”、“11520.21 万元”统计口径不同，不存在可比性。

三、必要的提示

1、《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2、本公司提醒媒体及投资者，对于本公司的任何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